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侵訴字第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侯政緯

選任辯護人 蘇聰榮律師
王睿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62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47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被訴跟蹤騷擾罪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與代號AV000-K112186號成年女子（即代號AV000-A112433號成年女子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均為中華郵政之職員，並相互發展為曖昧關係。緣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8日15時許，邀約A女一同外出逛街並共進晚餐，且於用餐結束後，以幫忙提拿物品為由，陪同A女搭乘捷運前往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之高雄捷運都會公園站取車。詎被告於同日19時11分許，與A女一同抵達上開捷運站旁機車停車場時，為求與A女擁抱不成，竟基於強制猥褻之單一犯意，不顧A女以手推開其身軀表達拒絕之意，仍強行擁抱、親吻A女，並撫摸A女之胸部，而以此等違反A女意願方式，對A女為強制猥褻行為得逞（所涉強制猥褻犯行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嗣被告收受上開案件之司法文書後，竟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，於112年10月18日16時33分許，透過手機撥打電話至A女位於高雄市楠梓區之工作場所，質問A女是否對其提出告訴，並藉此知悉A女之行蹤，復於同日16時53分許，至A女上開工作場所外守候A女下班，以此方式違反A女意願，要求與A女聯絡，並守候於A女

之工作場所，使A女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A女之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嗣A女報警處理，因而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此部分行為涉犯跟蹤騷擾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此部分行為係犯跟蹤騷擾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，依同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A女於本院審理中具狀表示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（侵訴卷第69頁及第69-1頁證物袋內）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君杰
法 官 孫文玲
法 官 陳姿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吳宜臻